

研商 112-115 年檳榔廢園及轉作推動會議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1 年 11 月 1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

貳、地點：本署中興辦公區第三會議室、臺北辦公區第一會議室、北區分署會議室、中區分署第三會議室、南區分署第二會議室、東區分署第一會議室、屏東辦事處、宜蘭辦事處、臺東辦事處(視訊會議)

參、主持人：陳組長立儀(傅簡任技正立忠代理) 記錄：李昌鴻

肆、出席人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簿

伍、報告事項：

案由：「112-115 年度檳榔廢園及轉作方案」推動內容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陸、討論事項

案由：研訂 112-115 年檳榔廢園及轉作作業規範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「112-115 年檳榔廢園及轉作作業規範」修正如附件，請各執行單位據以執行。
- 二、請各試驗改良場所及縣市政府等單位，除該規範提供推薦轉作品項外，並衡酌勞動需求及技術門檻，依縣市氣候環境及地利條件，滾動檢討推薦無產銷失衡轉作品項，以供農民更多元選擇。並針對推薦作物辦理技術教育訓練服務，提供檳榔轉作物栽培管理輔導。
- 三、請產地縣市政府於 111 年底前召開說明會，並邀請本署或各區分署說明「112-115 年檳榔廢園及轉作作業規範」重點，鼓勵農友廢園轉作。另配合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從衛生健康等面向進行宣導，以降低檳榔消費需求，調減檳榔種植面積。
- 四、112 年檳榔廢園及轉作面積目標為 200 公頃，依主要

產區縣市訂定各廢園轉作目標為南投縣 70 公頃、屏東縣 60 公頃、嘉義縣 40 公頃、花蓮縣 20 公頃、臺中市 5 公頃、臺東縣 5 公頃；請以上縣市政府配合推動辦理。

五、有關與會單位建議調整補助標準，本署將視 112 年檳榔廢園及轉作目標及執行情形進行研議辦理。

六、為推廣農業淨零排放政策，請各單位鼓勵參加檳榔廢園轉作計畫的農友，建議可配合草生栽培等「增匯」措施增加土壤碳匯，友善農業生產環境。

七、各單位倘對會議內容及該規範有具體建議意見者，請於文到 7 日內函送本署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捌、散會時間：中午 12 時 05 分。